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传媒”或“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江南传媒，证券代码：837217。自2018年10月1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公司”）一直担任其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江南传媒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江南传媒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

年4月28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3年4月28日起，我司不再担任江南传媒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江南传媒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江南传媒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江南传媒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江南传媒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

长江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2023-1412

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